

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302执恢603号

申请执行人：辽宁雨虹门窗有限公司，住所地：鞍山市千山区宁远镇新堡村。

被执行人：鞍山恒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东路196栋1-3层1号。

原告辽宁雨虹门窗有限公司诉被告鞍山恒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2017)辽0302民初555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申请执行人辽宁雨虹门窗有限公司与被告鞍山恒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案，已查封被执行人相关财产，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鞍山恒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鞍山恒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鞍山市千山东路万邦理想城（产籍号：42-105-11-2011）。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金 石
审 判 员 董 诗 旗
审 判 员 侯 晓 森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马 梦 娇

